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美联新材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067,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740,000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3,500,000元及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736,484.91元，加上主承销商发行费用进项税额198,11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01,628.30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49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7月21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	17,913.00	14,47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202.00	6,202.00
	合计	24,115.00	20,674.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435 万元。

四、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超过 12 个月，在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前述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支持。

五、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查阅了美联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对美联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张 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